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，以14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戴戈纓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戴戈纓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经营班子任期结束之日止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、江华、谭劲松、张利国、张学兵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戴戈纓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戴戈纓先生具备丰富的房地产行业经营管理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执行副总裁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、提名戴戈纓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

附：戴戈纓先生简历

戴戈纓，男，汉族，1968 年 9 月出生；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中国三江航天集团工程设计院助理工程师，广东省江门市会城建筑设计院工程师，新加坡 BEC 工程咨询管理公司高级造价师，新加坡三达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区域公司工程总监，复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，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总经理，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域公司副总经理。历任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本公司华东区域常务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总部副总裁、首席运营官、首席营销官、战略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、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。

戴戈纓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